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 皇 朝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970)

根据上市规则 13.09(1)条所作出之公布 –
签订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

董事会欣然公布，本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耀莱钟表珠宝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与李察米尔(亚洲)签订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根据买卖协议，耀莱钟表珠宝同意收购及李察米尔(亚洲)同意出售目标公司之全部已注册资本，双方同意以港币 5,000,000 元作为对价金额。根据授权协议，李察米尔(亚洲)以港币 6,000,000 元作为一次性对价授予耀莱钟表珠宝独家及不可转让之无形产权之国内使用权。按董事之理解及已作出之合理查核，李察米尔(亚洲)、Tan 先生及其联系人为独立第三方。

由于签订本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属本集团进军国内高档消费品市场之重要发展，董事认为有需要根据上市规则 13.09(1)条作出公布以让股东及公众适当地评估本集团之定位。

买卖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参与方

(a) 李察米尔(亚洲)作为卖方;

(b) 耀莱钟表珠宝(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买方; 及

(c) Tan 先生作为担保方。

按董事之理解及已作出之合理查核，李察米尔(亚洲)及其联系人为独立第三方。

本收购

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耀莱钟表珠宝同意收购及李察米尔(亚洲)同意出售目标公司之全部已注册资本，双方同意以港币 5,000,000 元作为对价金额当中包括(i)港币 1,000,000 元需于签订买卖协议时支付及(ii)余额于验收目标公司之表存货后支付。于买卖协议签订日，目标公司由李察米尔(亚洲)全资拥有。

完成

根据买卖协议，李察米尔(亚洲)应于签订买卖协议后三十天内全力完成：

(i) 中国有关部门对于转让目标公司权益之准许；及
(ii) 目标公司于相关之中国工商登记部门股东及董事之变更。

本收购于买卖协议日算为完成。

授权协议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

参与方

(a) 李察米尔(亚洲)作为授权方; 及

(b) 耀莱钟表珠宝(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作为被授权方。.

授权协议之条款

根据授权协议，除获得双方令行同意以外李察米尔(亚洲)授予耀莱钟表珠宝自合约签订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独家及不可转让之无形产权之国内使用权且在双方同意下有可延长该使用权三十六个月之选择权。考虑到根据授权协议授予之权利耀莱钟表珠宝应付予李察米尔(亚洲)港币 6,000,000 元作为一次性对价并已于签订本授权协议时付清。

签订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之原因及好处

本集团主要从事 (i) 漫画书出版及多媒体业务发展及 (ii) 国内名车之代理。兹提述于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布，已完成收购国内汽车之代理权。作为本集团进军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策略之延续，董事已确定 “RICHARD MILLE” 品牌名表之中国代理权属理想商机。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耀莱钟表珠宝于与“RICHARD MILLE”名表之供货商(一独立第三方)签订代理合同，定明主要条款并委任耀莱钟表珠宝为“RICHARD MILLE” 品牌名表之独家中国代理商，除获得双方令行同意以外代理合同自合约签订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有效且在双方同意下有可延长该代理权三十六个月之选择权。目标公司成立于中国主要从事批发、零售及进出口钟表。目标公司现于上海租用并营运一零售店以销售“RICHARD MILLE” 品牌名表。为配合本集团发展中国高档消费品市场，董事们认为有需要收购目标公司从而让本集团可以实时接管目标公司营运并开展表之销售计划。为配合本集团可使用“RICHARD MILLE” 品牌无形产权以开展日常营运，耀莱钟表珠宝及李察米尔(亚洲)签订一授权协议以获得授权于中国使用该无形产权。董事计划于本收购完成后于中国其它城市开展“RICHARD MILLE” 品牌名表之代理业务并以北京作为首站。

基于上述考虑，董事们认为本收购之签订属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及合理且对本公司及股东整体有利。

一般事项

由于签订本买卖协议及授权协议属本集团进军国内高档消费品市场之重要发展，董事认为有需要根据上市规则 13.09(1)条作出公布以让股东及公众适当地评估本集团之定位。

释义

于本公布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备以下涵义:

“本收购”	耀莱钟表珠宝根据买卖协议之条款向李察米尔(亚洲)收购目标公司之全部已注册资本

“联系人”	具备上市规则之定义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会”	董事会
“英属处女群岛”	英属处女群岛
“本公司”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
“完成”	根据买卖协议完成本收购事项
“代理合同”	耀莱钟表珠宝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与“RICHARD MILLE”名表之供货商签订之代理合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币”	香港之法定货币
“独立第三方”	并非与本公司及任何附属公司或相关联系人之董事、主要职员或主要股东存有任何关系之独立人仕
“无形产权”	“RICHARD MILLE” 不论已注册与否之商标，品牌，标志及设计
“授权协议”	耀莱钟表珠宝与李察米尔(亚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签订有关于授予耀莱钟表珠宝独家及不可转让之无形产权之国内使用权
“上市规则”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李察米尔(亚洲)”	李察米尔(亚洲)有限公司，一于香港成立之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2 元之股份
“股东”	本公司股东
“买卖协议”	耀莱钟表珠宝与李察米尔(亚洲)于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签订有关于本收购之买卖协议
“耀莱钟表珠宝”	耀莱钟表珠宝有限公司，一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李察米尔(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一于国内成立并于收购完成前由李察米尔(亚洲)全资控股之公司

承董事会命
玉皇朝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五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温绍伦先生、黄振强先生及邝志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志强先生，而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徐沛雄先生。

* *仅供识别*